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

**2、原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股)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振英	净资产 折股	180	180	36.0
2	康立	净资产 折股	108	108	21.6
3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 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0	100	20.0
4	张伟	净资产 折股	72	72	1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股)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5	李斌彬	净资产 折股	40	40	8.0
合计			500	500	100%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杨振英	净资产 折股	180	36.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康立	净资产 折股	108	21.6	2015 年 7 月 14 日
3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 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0	2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4	张伟	净资产 折股	72	14.4	2015 年 7 月 14 日
5	李斌彬	净资产 折股	40	8.0	2015 年 7 月 14 日
合计			500	100%	

**3、原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原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后在该条第（十三）项后增加了一项作为第（十四）项，序号顺序递增：**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原章程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在该条第(五)项后增加了一项作为第(六)项，序号顺序递增：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事项；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原章程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后该条第三款删除：**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在该条第（八）项后增加了一项作为第（九）项，序号顺序递增：**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须按照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后在该条第（二）项后增加了一项作为第（三）项，序号顺序递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授信额度的办理申请，申请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